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 期 （总第 1271 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 年）
的通知（深府规〔2022〕6 号）……………（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深府办〔2022〕17 号）……………（7）

〔部门文件〕

-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
的通知（深教规〔2022〕7 号）……………（15）
-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
规定》的通知（深司规〔2022〕1 号）……………（21）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4 号）……………（25）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5 号）……………（31）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应急规〔2022〕3 号）……………（39）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2〕4 号）……………（44）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的
通知（深应急规〔2022〕5 号）……………（49）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979—2015 年) 的通知

深府规〔202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7 年 10 月，市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 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6 号），明确其中 27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自动失效。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市政府对上述 27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延长其中 97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现予以公布。本次公布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分为两类。第一类共 16 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自动失效；第二类共 81 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自动失效。

一、第一类继续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关于发布《深圳市宝安、龙岗区规划、国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1993〕283 号）
2. 关于印发《深圳市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6〕105 号）
3. 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8〕49 号）
4. 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8〕14 号）
5. 关于印发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0〕72 号）
6. 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0〕176 号）
7. 关于印发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11〕37 号）
8. 关于印发深圳市公益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128 号）
9. 关于印发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135 号）
10. 关于印发深圳市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1〕65 号）

11. 关于印发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1〕68 号）
12. 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4 号）
1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3〕64 号）
1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海 e 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3〕22 号）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安置补偿和土地置换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府〔2015〕81 号）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41 号）

二、第二类继续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81 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1987〕164 号）
2. 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规定的通知（深府办〔1994〕119 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的公告（1996 年 2 月 27 日）
4. 关于在全市实行用电统一抄表到户的通知（深府〔1997〕246 号）
5. 关于做好深圳东部供水工程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深府〔2002〕148 号）
6. 转发深圳市处理违法私房和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和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工作程序》的通知（深府办〔2002〕41 号）
7. 关于落实广东省政府向深圳市下放有关管理权问题的通知（深府办〔2002〕83 号）
8. 关于印发《深圳市到期房地产续期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4〕73 号）
9.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02 号）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处理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4〕193 号）
11. 关于印发《深圳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深府〔2005〕11 号）

12.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05〕63 号）
13.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储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05〕64 号）
14.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办法》的通知（深府〔2005〕65 号）
15.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5〕67 号）
16. 关于印发《深圳市清理整治采石取土恢复生态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05〕71 号）
17.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为国有土地交接与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06〕43 号）
18. 关于印发《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6〕92 号）
19. 关于印发深圳市户外广告占用公共用地使用权拍卖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6〕147 号）
20. 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优抚对象和无经济收入的军休干部随军家属、遗属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的通知（深府〔2006〕213 号）
21.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府〔2006〕247 号）
22. 关于宝安龙岗两区自行开展的新安翻身工业区等 70 个旧城旧村改造项目的处理意见（深府〔2006〕258 号）
23. 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深府〔2006〕268 号）
24.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06〕194 号）
25. 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国企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07〕31 号）
26. 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医疗责任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07〕111 号）
27.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策性出租住房清退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7〕168 号）
28. 关于印发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7〕184 号）
29. 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深府〔2008〕170 号）
30. 印发关于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190 号）

31. 关于原建设工程兵退休人员一次性慰问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8〕117 号）
32. 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 号）
33. 关于调整深圳市现行法规中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职责的公告（深府〔2009〕203 号）
34.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09〕5 号）
35. 关于我市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大专待遇问题的通知（深府办〔2009〕24 号）
36. 关于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坚决制止违法抢建的通知（深府办〔2009〕82 号）
37. 关于印发深圳市无人认领遗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9〕119 号）
38. 关于印发深圳市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深府〔2010〕29 号）
39. 关于加强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66 号）
40. 关于将查处非法培训机构职责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决定（深府〔2010〕170 号）
41. 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0〕60 号）
42. 关于印发深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48 号）
43. 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11〕177 号）
44. 关于印发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1〕198 号）
45. 关于优化深圳市义务教育财政投入结构的意见（深府办〔2011〕3 号）
46. 关于推进我市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深府办〔2011〕90 号）
47. 转发深圳证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深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1〕96 号）
48. 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12〕1 号）
49. 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23 号）

50. 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25 号）
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的通知（深府〔2012〕145 号）
52.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78 号）
5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旅游业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深府〔2013〕3 号）
5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53 号）
5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 号）
56.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3〕99 号）
5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3〕25 号）
58. 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 号）
5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等文件精神的若干意见（深府办函〔2013〕5 号）
6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意见（深府办函〔2013〕13 号）
6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3〕22 号）
6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等文件的意见（深府办函〔2013〕34 号）
6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等文件的意见（深府办函〔2013〕88 号）
6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意见（深府办函〔2013〕115 号）

6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14〕10 号）
6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深圳市转变政府职能事项目录的通知（深府办〔2014〕13 号）
6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公立医院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3 号）
6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11 号）
6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20 号）
7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94 号）
7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的通告（深府〔2015〕17 号）
7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 号）
7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7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深府〔2015〕83 号）
7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深圳市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深府〔2015〕117 号）
7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15〕13 号）
7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接和取消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15〕21 号）
7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5〕36 号）
7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5〕37 号）
8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5〕38 号）

8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创新委关于贯彻落实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76 号）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深府办〔202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是基本的民生保障工程和事关全局的发展工程，也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做好改造工作，推动惠民生扩内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3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认识、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助力打造宜居、枢纽、韧性、智慧城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任务，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环境，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努力把城镇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环境优美、安全和谐的绿色宜居社区，进一步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二）基本原则。

政府统筹，多方参与。坚持政府引导与居民自愿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激发居民主动性、积极性，坚持市级统筹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明确市级推动、区级组织、街道实施的责任分工，因地制宜、一区一策，鼓励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改造运营，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保护优先，历史传承。坚持做好历史文化遗迹、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工作，在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传承历史文脉。

区域统筹，有机更新。坚持“留改拆”有机结合，以保留改造提升为主，统筹做好区域规划、空间优化、功能转化等工作，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在片区、社区及有条件的小区实施“微改造”和“混合改造”，完善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

试点先行，压茬推进。坚持先易后难，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复杂问题或难点问题明确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分阶段解决。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从局部到整体逐步推进。

党建引领，建管并重。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持续完善物业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居民议事规则等，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实现一次改造、长期保持。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类、提升类改造长效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选择具备条件的小区、社区、片区开展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加快推动实现“住有宜居”。

二、明确改造范围及内容

（一）明晰改造工作范围。

“十四五”期间，本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范围主要包括：2000 年底前建成，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群众改造意愿迫切的城镇老旧小区（含独栋

住宅楼)。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自建或混建、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照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范围。同时,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 2005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已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的、已纳入土地整备实施项目的不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二) 合理确定改造内容。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属于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范畴,在依法依规且保持小区用地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局部拆建、加建、改建、翻建等“微改造”和“混合改造”模式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可分为三类,即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基础类要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做到应改尽改;完善类要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做到宜改即改;提升类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做到能改则改。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 basic 生活需求,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改造提升时应充分满足绿色、节能、低碳等理念。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探索实施城市第六立面提升、建筑屋面平改坡等。其中,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儿童友好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步行慢道、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改造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一)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1. 构建工作管理架构。按照市政府牵头统筹、区政府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应参照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

导小组)的架构,成立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可参照成立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辖区领导小组)。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应保障辖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经费,构建形成辖区住建部门统筹、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2. 调查摸清改造底数。各区应统筹街道办事处持续、动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调查摸底工作,掌握现状问题,摸清改造需求和重点。根据规划和小区现状,结合居民意愿、改造需求、地区发展需要等,评估按需改造后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区财政承受能力,形成项目储备库。各街道办事处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有出资意愿、提前建立后续管养基金的小区实施改造。

3. 科学编制规划计划。各区应结合前期摸底情况和项目储备库,编制本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规划(2023—2025年),确定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总体目标、发展方向。各区应结合居民改造意愿,每年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辖区下一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并由市领导小组组织审查,确定各辖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预算,编制改造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领导小组发文明确。

(二) 完善明晰项目实施流程。

1. 实行初步方案公示。各街道办事处应委托设计咨询单位结合专项工程实施需求、居民改造需求和小区长效管理需求,对纳入计划的项目编制初步改造方案,并由所在街道在项目范围内对初步改造方案组织广泛公示。鼓励各区邀请顾问单位进社区参与改造和方案评审,从设计源头提升项目品质。

2. 开展联合快速审批。结合我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联合审查和快速审批机制。各审批部门应进一步精简手续和材料,明确办理时限,实现改造项目申报常态化。

3.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各区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制定辖区项目管理机制、滚动更新项目储备库,提前谋划、靠前部署。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鼓励采用EPC(工程总承包)、企业代建、BOT(建设—经营—转让)、辖区政府相关部门作为项目业主等多种模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4. 专营单位参与改造。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广电等专营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优先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做好城镇老旧小区相关设施改造和养护。综合考虑地下管线布埋,明确专业管线改造工程标准、资金来源、施工组

织及改造完成后的维修、养护责任等，充分结合新技术、新科技、新材料，减少施工时间、延长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加强涉企收费检查，禁止收取不合理费用。

5. 强化项目过程监督。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做好申报并组织实施。辖区住建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特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发挥社会监督力量，鼓励具有技术特长的居民参与工程监督，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6. 实施推进联合验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如涉及多个行政验收部门的，应按规定实施现场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工作可邀请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居民代表参与。

（三）完善后续长效管理机制。

1. 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党建引领，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过程重大事宜及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并结合消防、治安及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后续长效管理。

2. 明确管养维护责任。对于加装电梯、增设立体停车库及新建其他服务设施的小区，各街道办事处应督促相关业主依法建立并落实有关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制度。优先委托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有关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保障后续运行安全，可通过设施附带的新增收益、业主自筹等途径解决维护保养费用问题。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可探索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作为管家，落实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制度。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3. 拓宽公共收益渠道。各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实际，整合城镇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存量闲置房屋等空间资源，利用经过改造治理的房屋及架空层等空间，完善小区配套服务，发展新型社区服务业态，新增服务设施带来的收益应用于社区小区运维。

四、构建资金共担机制

（一）分类明确政府出资方式。

1. 财政支出参与改造。对水、电、气、通信等专营领域基础类改造内容，由专营单位组织实施，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其他基础类改造，主要由各区政府投资并组织实施。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应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落实居民合理

出资。对国有产权小区进行改造的，鼓励原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共同出资或管理单位单独出资参与改造。

2. 落实奖励补贴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区财政均实施政策性补贴，市、区财政要按照事权划分保障资金。对社会资本投入且改造后达到一定标准条件的完善类、提升类改造项目，按照2万元/户的标准补贴，专款专用于该改造项目，市、区财政各承担50%（加装电梯等已明确补贴标准和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区财政投资且改造后达到一定标准条件的项目，市财政按照区财政投资的50%予以奖励。上述有关奖励补贴申领条件另行制定。

3. 善用上级资金补助。鼓励各区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资金补助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改造资金，提前部署，做好准备，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申报，并严格落实资金投向和使用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审计监督力度。

（二）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1. 建管一体项目自平衡。各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小区业主意愿，通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要素组合运作，引入市场化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实现改造项目建管一体化。在居民同意开发运营机制、土地使用权属、利益分配方案的前提下，允许将建筑增量用于经营。探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城镇老旧小区实行绿色节能改造。

2. 统筹联动区域大平衡。鼓励各区采用项目组合实施、联动改造、异地平衡的方式，统筹城中村综合整治、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统一引入社会资本作为实施主体，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

（三）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

1. 合理出资改造公共区域。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引导居民从“要我改”转变为“我要改”，通过直接出资、使用住房公积金、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出资出力参与公共区域的改造修缮。

2. 鼓励出资提升专有部位。鼓励居民结合公共区域改造出资同步进行户内改造、装饰装修及家电更新，加快实现户内空间布局合理化、家居产品智能化，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社会资本可结合居民意愿介入参与。

五、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一）健全完善规划政策。

1. 片区联动综合改造。综合考量片区、社区、小区基础配套情况，推进距离近、但分属不同管理主体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联动改造，强化片区内零星闲散土地资

源和地下空间的利用，合理使用小区架空层等现有空间资源，做好公共配套和相关基础设施配建，实现片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共建共享。在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前提下，按照区域评估情况，在满足服务配套和城市安全要求、落实公共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上，允许对用地、建筑容量及建筑高度进行适度调整，在日照、间距、退让等技术规范及控制指标上适度放宽。

2. 统筹利用存量资源。探索在小区、社区、片区内征收拆除部分建筑或设施，利用新增用地空间，直接增设公共服务设施。对部分低利用率的既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危险房屋，可以拆除重建。其中，既有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片区需求重新核定建设规模；危险房屋在满足回迁的基础上，底层可增加公共服务用房，改造后的建筑底层为非居住用途的，计算建筑间距时可将底层高度扣除，原则上拆建比不宜大于 2。

（二）健全完善土地政策。

1. 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出台支持片区统筹改造或跨片区组合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统筹谋划、城镇老旧小区内空间和周边零星碎片化土地资源等相应的土地出让支持政策。在确保安全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用于改善原住户居住条件、完善公益性配套设施的建筑增量，免于办理用地手续，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 新增设施权属分配。鼓励利用存量房屋或通过拆除违建、私房置换、加建装配式临时建筑等方式增建急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内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探索所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引导居民等相关权利主体协商投资受益分配、设施使用情况及经营年限等内容。仅增加楼梯、电梯、连廊、配电房等辅助性公用设施的面积，不作为后续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等工作的补偿面积。

（三）明确改造建设标准。

出台改造技术指引。结合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等理念，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改造技术指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部署。鼓励综合运用人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探索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改造后的绿化率、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既有民防工程防护能力，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有水平。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1. 抵扣专营单位税费。专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该设施

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

2. 支持公共服务产业。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五）探索创新金融政策。

1. 获取多元融资支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商业银行等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为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提供融资支持。

2. 探索成立专项基金。探索政府指导，试点建立专项基金，将维修资金的收益、部分改造后的增量收益、片区城市服务收入、改造后受益主体（居民）出资及资本市场资金等纳入，可由出资主体或具备能力的企业进行管理，长期存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考核督办机制。各区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项目实施进度，督促项目按时开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建设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改造工程成效和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综合评估，建立评估状况与各级财政奖补挂钩的激励机制，倒逼落实后续长效管理，并对各区、各有关部门的改造工作进行督办。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调动各方资源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打造辖区示范项目、亮点项目、网红打卡点。各区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程序，为改造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各街道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向市民群众普及习近平总书记“防止盲目的大拆大建，要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指示精神，营造“共

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让市民群众及时了解有关法规政策和工作进展。尊重市民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托基层沟通协商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教规〔2022〕7 号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

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的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依法设立、办学规范、科学保教、收费合理、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应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优先在公办幼儿园不足的区域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范安全办学。办学证照齐全、按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通过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1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无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二）收费规范合理。收费项目符合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无乱收费行为。

（三）坚持科学保教。遵照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时间，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教育教学环境创设、活动组织形式及内容符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

（四）依法聘用教职工。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等相关规定，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大专以上学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五）保障教职工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该比例不低于70%，且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转正常。保教费收入存入单位基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普惠性幼儿园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更新。

第五条 实行普惠性幼儿园自愿申报认定制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幼儿园，可于每年 3 月前或 11 月前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每年 8 月或次年 2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普惠性幼儿园的审核认定。经过认定的幼儿园名单应当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进行复查。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公示无异议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在本市（或本区）主要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通过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普惠性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承诺书》，分别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普惠性幼儿园备存。

第八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区幼儿园保教费平均价位、幼儿园所处区域的儿童家长经济承受能力以及幼儿园运行成本，制定本区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第九条 申报普惠性幼儿园弄虚作假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问责，取消当次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扶持政策与经费管理

第十条 各区应当对普惠性幼儿园给予经费扶持，逐步实现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各区可根据财力情况，分年度逐年提高生均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普惠性幼儿园核定规模（实际招生规模小于核定规模的，按实际规模计算）、生均补助标准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纳入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初部门预算，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至普惠性幼儿园，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应当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等，其中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 60%。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罚款等其他用途。

利用政府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举办者不得占为己有。在对普惠性幼儿园资产进行清算时，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专门用于学前教育发展。

第十三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对政府补助经费实行专账核算，设立

专用科目，专款专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要求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普惠性幼儿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公开。

第十四条 普惠性幼儿园财务管理混乱、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审计，提交虚假财务资料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缓拨、停拨或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 5 年内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资格及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追回补助经费，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补助经费和资产财务监管制度，按学年度定期开展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各区应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师资培训、教科研项目申报、评估指导等方面，保障普惠性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第四章 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是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办学承诺书的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应当规范普惠性幼儿园内部管理，维护在园儿童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家园共育关系，促进在园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应当接受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考评，承担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依法治园，科学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和教师专业水平，提供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九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学年末对普惠性幼儿园履行办学承诺的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认真履行办学承诺、绩效考评合格、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对绩效考评不合格，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

各区应建立健全绩效考评结果与补助标准挂钩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学年度对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梯级式浮动的参考依据。对办学水平较高、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的普惠性幼儿园，各区应在评优评先上给予倾斜。

第二十条 普惠性幼儿园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

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普惠性幼儿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收回财政补助；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普惠性幼儿园自愿退出的，应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未满 1 年的，应退还财政拨付的相应年度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区教育部门应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加强保教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和工作考评，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政府、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达不到本办法第四条的条件，还未到承诺期的普惠性幼儿园，各区可结合实际设定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原补助标准不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深教〔2013〕199 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

附件

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

本指标依据《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共设六项 22 个指标，总分值 100 分，各区可结合管理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指标，或增设附加项目、指标和分值。通过指标评分可取消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必达指标出现 0 分项）的申报资格，也可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各区可根据财力及相关计划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推进数量。本指标评分还用于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各区可结合管理实际将考评分数划分为不同等次（必达指标出现 0 分项即为不合格），考评结果和等次作为下一学年度是否续约和补助标准梯级式浮动的重要依据。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一、规范安全办学 (10 分)	1. 证照齐全, 依法完成办学手续, 通过规范化督导验收。	2	必达, 不达为 0 分。	
	2. 1 年内无区级以上 (含区级) 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	2	必达, 不达为 0 分。	
	3. 1 年以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必达, 不达为 0 分。	
	4. 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内招生。	3	超额招生每超过 5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二、收费规范合理 (10 分)	5. 收费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 无乱收费行为。	5	必达, 不达为 0 分。未经备案,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或不按备案标准收费。	
	6. 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	5	必达, 不达为 0 分。	
三、坚持科学保教 (15 分)	7.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時間, 做到动静交替。	5	根据幼儿园一日生活作息時間安排表、现场考查、日常管理积分等因素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8. 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玩教具配备齐全、种类丰富, 能满足幼儿获取经验的需要。	5	根据幼儿园室内外环境、区域设置、玩教具和学习材料配备等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9. 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 自觉抵制“小学化”倾向。	5	有 1 项不达扣 1 分, 扣完为止。	
四、依法聘用教职工 (20 分)	10.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教师聘用合同)。	3	必达, 不达为 0 分。	
	11. 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5	按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进行核查。有 1 项不达扣 1 分, 扣完为止。	
	12. 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	5	必达, 不达为 0 分。	
	13. 教师持有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0% 及以上。	7	达到 90% 得 5 分, 每提高 5% 加 1 分, 最高得 7 分。	
五、保障教职工待遇 (30 分)	14.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 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该比例不低于 70%。	11	低于得 0 分, 达到得 5 分, 每提高 5% 加 2 分, 最高得 11 分。	
	15. 补助经费中用于提升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 60%。	8	必达, 低于得 0 分, 达到得 2 分, 每提高 5% 加 2 分, 最高得 8 分。	
	16. 教师个人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	6	必达, 不达为 0 分。	
	17. 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5	以教师上月工资总额为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必达, 不达为 0 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操作办法	评分
六、管理规范运行正常 (15 分)	18.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 运转正常。	2	有 1 项不达标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9. 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	3	存款比例低于总收入的 80% 得 0 分。	
	20. 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	2	必达, 不达为 0 分。	
	21. 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符合我市相关文件要求。	3	必达, 不达为 0 分。	
	22. 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 能定期维护和更新。	5	有 1 项不达标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司规〔2022〕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及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司发〔2019〕258 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 制定了《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和《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依法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是指在区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人民调解员。

本规定所称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人民调解员培训表彰奖励经费及人民调解专家库运作经费等。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包括街道（办事处）、社区或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上述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的派驻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开办经费、办公经费和聘请人民调解员所需经费。

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以下简称补贴经费）包括专家参与调解的费用和调解员相关费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列入部门预算，按照市、区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列明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本规定明确由各区财政部门拨付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各区财政部门应当给予充分保障。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核定标准应当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调解工作业务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给予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不低于 3 万元工作补助，可以用于开展法治宣传、业务培训；购买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使用费；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也可以列支派驻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经费。

给予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负责人民调解事务的人员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工作津贴。

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纠纷后，可以申领补贴经费。补贴经费按照“一案一补”原则发放。

补贴经费参照上一年度成功调解纠纷数量确定额度，列入区司法行政部门预算。

第六条 个案补贴标准按照矛盾纠纷难易程度分为简易纠纷、普通纠纷、重大纠

纷和特别重大纠纷案件四级。

- （一）简易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400 元；
- （二）普通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1000 元；
- （三）重大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2000 元；
- （四）特别重大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4000 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简易纠纷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人数在 5 人以下；
- （二）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三）经 4 次以下调解即达成协议并履行；
- （四）一般的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侵权纠纷、生产经营性纠纷；
- （五）其他各类简易矛盾纠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普通纠纷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人数在 5 人以上、11 人以下；
- （二）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三）发生在相邻社区之间的地界、路权、水权等权属争议纠纷；
- （四）涉及医疗、工伤、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等纠纷。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重大纠纷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人数 11 人以上、31 人以下；
- （二）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三）多次或多人赴市、到省、进京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 （四）跨区、街道的案件纠纷。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特别重大纠纷案件。

- （一）涉案当事人人数 31 人以上；
- （二）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涉及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如征地拆迁、山林土地、城市改造、市政工程等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 （四）上级交办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 补贴经费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季度发放。

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补贴经费，需在区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填报《人民调

解补贴经费申请汇总表》和《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个案登记表》，如实填报纠纷类型、简况、调解结果、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并由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人民调解委员会加盖印章。

每宗纠纷案件只划入一个类别，简易纠纷案件只需填写《人民调解简易案件登记表》，登记表包含双方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纠纷简要情况、是否达成协议、调解结果等；其他三类纠纷案件必须制作要素完整规范的调解卷宗备查。

第十二条 调解不成功的重大纠纷案件和特别重大纠纷案件，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能够证明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最高可以按相应补贴金额的 50% 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第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接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申请后，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抽查卷宗、走访当事人等方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核实。

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发放补贴经费；对申领手续不完备、调解卷宗不规范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应当予以发放。

补贴经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至各人民调解员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同一纠纷案件不得同时申领人民调解补贴、诉前调解补贴和劳动争议调解补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挪用和弄虚作假骗取经费。对骗取、截留、挪用经费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经费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提供调解服务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第十六条 本规定补贴经费为税前金额。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不低于”“不高于”“以上”“最高”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各区可以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2〕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国家、省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国家、省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考核和管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培育和促进重点群体以及各类劳动者实现创业，开发就业岗位创业孵化载体。

重点群体是指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 5 年内）、法定劳动年龄内港澳台居民、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以及残疾人。

第三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营、示范引领、动

态调整”的基本原则，重点扶持符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孵化载体。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第五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范围：

（一）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效应，为创业实体提供场地及配套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二）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由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主办，面向在校学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免费提供场地及配套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创业实体包括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创业团队；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未签订孵化服务协议、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基地、入驻时成立时间超过 2 年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业管理水平的运营机构。

1. 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我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运营时间超过 2 年；近 3 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完善。

3. 拥有专业服务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

1.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成果转化、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2. 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者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3. 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三）具有充足的孵化场地保障。

1. 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委托管理关系明确，且场地作为孵化载体使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可以自主支配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场所，在孵创业实体可以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 提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

4. 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毕业 5 年内毕业生。

（四）具有良好的创业孵化成效。

1. 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 30 家，其中创业团队占比不高于 50%。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 8 家。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不少于 150 人，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占比不低于 10%。

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 25 家或者 80%以上在孵创业实体获得投融资。

2. 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创业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以放宽最长 1 年。重点群体以及从事“20+8”产业集群领域的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不超过 5 年。

第七条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年开展一次基地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通知，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指引等具体内容。

（二）提交申请。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且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材料；
3. 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见附件 2）。

申请材料齐全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退回申请材料。

（三）区级初审。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基地开展现场核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初审未通过的，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市级复审。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当年度基地申报情况确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数量和各区布局，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实地复核、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复审后，出具复审意见。

（五）审定名单。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复审意见进一步审核，拟定年度新认定基地公示名单。

（六）公示公布。审定名单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授予“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基地的年度考核

第八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当年度新认定的参加下一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场地保障、服务能力、孵化成效等。

已参加当年度国家、省年度考核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可以不参加市级年度考核。

第九条 年度考核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制定并公布年度考核通知，明确受理时间和考核要素。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年度考核。

（二）基地自评。基地对照年度考核要素开展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

（三）区级初核。区公共就业机构实地核对申报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市级核定。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结

合申报材料、区级初审意见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分。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评分依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五）公示公布。年度考核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年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基地的奖补扶持

第十条 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以享受以下奖补扶持：

（一）认定奖补。当年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考核奖补。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配套奖补。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升级，对获得国家或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十一条 发放的奖补资金应当用于场地购置或者租赁、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孵化服务、专家劳务费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

第十二条 被取消“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的基地，可以自行整改后重新申请认定。再次获得认定的，不再享受认定奖补。

第十三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同时符合我市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环境建设资助申请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奖补。

第十四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以各类重点群体为服务对象，重点孵化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项目，有效集成创业政策、服务和项目，整合利用各方资源，打造创新创业生态链，为孵化对象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

第十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如实申报认定、考核材料；按照基地认定指标体系做好相应的服务台账，包括创业实体入驻及迁出记录、带动就业人数变动情况、创业孵化服务个案和活动记录、入驻创业实体享受政策扶持情况等，并按季度报送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基地日常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的日常指导、巡查和监督。实时掌握基地动态信息，按季度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名称或者运营机构、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运营所在地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并确认其仍符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的，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确认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 （一）运营性质发生改变，不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
- （二）1 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且被纳入相关诚信系统的；
- （五）以弄虚作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的。

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按照“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中评选推荐一批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统一纳入本办法管理，但不再享受认定奖补；与本办法实施后认定的基地同步参加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考核奖补，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出；本办法实施后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基地的可以享受配套资助。

第二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培育和引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略）

2. 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2〕1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牵头主办、参与主办以及统筹管理的职业技能竞赛。

本市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是本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检查监督等工作。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及区域间联合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足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加快构建以职业技能标准为核心，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以国家级、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重点，以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的“一核四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六条 本市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深圳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以下分别简称为市选拔赛、市一类赛、市二类赛）。

（一）市选拔赛包括下列比赛：

1. 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选拔赛）深圳市选拔赛；
2. 全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
3. 全省专项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市选拔赛办赛和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参赛工作。

（二）市一类赛包括下列比赛：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单独主办，或者会同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的跨行业（系统）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市一类赛符合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选拔要求的，可以承担市选拔赛功能。

（三）市二类赛包括下列比赛：

1. 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市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
2. 区人力资源部门在辖区范围内单独主办，或者会同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的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指导市二类赛组织实施。

第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主

办单位承担统筹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仲裁处理等工作。

多部门共同主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应当成立竞赛工作赛事组织委员会等临时性议事机构，共同研究推进职业技能竞赛整体工作。赛事结束后，竞赛工作赛事组织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八条 主办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遴选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以及技术支持单位。承办单位成立相应的赛事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赛事结束后，执行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九条 市选拔赛根据上级部门组织的赛事计划、周期适时举办。市一类赛和市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市选拔赛应冠以“××年（第××届）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赛项）本市选拔赛”名称，市一类赛、市二类赛应冠以“××年深圳技能大赛—××（赛项）职业技能竞赛”名称。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根据省级选拔赛计划，重点选取与本市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赛项，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参赛的赛项组织开展市选拔赛。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等需求，可以采用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征集等方式，制定市一类赛赛项目录。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市一类赛赛项目录中选取两个赛项，作为“工匠之星”职业技能竞赛赛项。

第十二条 市一类赛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国家之后公布的职业（工种）设置赛项。

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者在本行业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设置赛项。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布市选拔赛、市一类赛赛项目录后，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承办单位，吸纳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办赛和赞助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承办市选拔赛、市一类赛的单位应当为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耗材等硬件资源；

（二）具有组建命题专家团队、裁判团队、技术保障团队等专家队伍的能力，其中命题专家应由不少于 5 名与赛项对口或相关专业的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组成；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实施、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和应急处理等能力，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能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办赛工作团队，全程负责赛务相关工作；

（四）近 5 年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符合前款条件的单位既可以独立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承办市选拔赛、市一类赛。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承办市选拔赛、市一类赛的单位应当编制竞赛工作方案报送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情况，可以联合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组建竞赛专家团队进行评审。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择优确定承办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赛项、标准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取消或者变更。确需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提前报请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获得同意，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以下筹备工作：

（一）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职业技能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赛务保障和应急处理人员等；

（五）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应急等相关措施。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其中操作技能成绩权重不低于 70%。职业技能竞赛可以不单独设置理论考试，但是应当将理论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市选拔赛报名人数不少于 20 人，市一类赛报名人数不少于 60 人。报名人数不足的，可以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报名人数较多的，可以分为初赛、决赛。

第二十条 市选拔赛应按照上级赛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市一、二类竞

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市一类赛应不低于三级/高级工及标准，市二类赛应不低于四级/中级工标准。

对应本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机器人、先进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的新职业（工种），暂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可以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

第二十一条 竞赛承办单位应当至少在赛前 1 个月提交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至主办单位审核。确无法按时提交的，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可以适当延后提交。

主办单位应当至少在赛前 15 个工作日公布工作方案和技术文件，并发动报名参赛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参赛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6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 （二）在本市工作、学习，但“工匠之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不受此限；
-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竞赛规则、流程。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市选拔赛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以及省职业技能大赛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竞赛相关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新媒体等渠道，加强竞赛事前、事中、事后宣传，扩大职业技能竞赛的影响力，弘扬高技能人才的优秀成绩，努力营造尊重技能、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四条 竞赛设置金、银、铜牌或者一、二、三等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且比赛成绩在参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可以颁发优胜奖。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完成市选拔赛、市一类赛等任务后，可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赛项不超过 15 万元补贴。承办单位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补贴。

具有市选拔赛功能的市一类赛的承办单位，不得同时申请市选拔赛、市一类赛补贴。

第二十六条 纳入补贴的资金范围包括：场地和设备租赁、赛场布置、耗材购

置、聘请专家裁判、技术交流、设备运输、疫情防控、竞赛宣传、后勤保障、委托业务费、工作人员的劳务、差旅、选手奖励、公杂等与竞赛相关的费用。

人员经费、差旅费支出标准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财政要求。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不列入补贴范围。

第二十七条 市一类赛、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市二类赛的参赛选手，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认定“深圳市技术能手”：

（一）市一类赛单人赛决赛人数（指实际参赛人数，下同）在 50 人以上的，取前 8 名；决赛人数在 40 至 49 人之间的，取前 4 名；决赛人数在 30 至 39 人的，取前 2 名。

（二）市一类赛团队赛决赛队数在 25 队以上的，取前 4 名；决赛队数在 20 至 24 队之间的，取前 2 名；团队决赛队数在 15 至 19 队的，取第 1 名。

（三）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市二类赛单人赛决赛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取前 4 名；决赛人数在 40 至 49 人之间的，取前 2 名；决赛人数在 30 至 39 人的，取前 1 名。

（四）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市二类赛团队赛决赛队数在 25 队以上的，取前 2 名；决赛队数在 20 至 24 队之间的，取前 1 名。

本办法实施前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不重复认定。

第二十八条 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证书不重复颁发。

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为竞赛标准，原已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选手，可以晋升为二级/技师。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工匠之星”赛事优胜选手予以奖励，对获得我市“工匠之星”技能大赛第 1 名选手奖励 10 万元，第 2 至 3 名选手奖励 4 万元，第 4 至 6 名选手奖励 2 万元。“工匠之星”赛事为团队赛的，获奖团队平分奖金。

第三十条 主、承办单位在竞赛结束后，可以按照竞赛方案对获奖选手和集体，表现突出的技术指导、保障团队、工作人员，以及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其他通报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以参照广东省有关奖励程序和标准的规定，对国家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和对应的技术指导保障团队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厉行节约，坚持绿色办赛、节约办赛，严格控制活动规模。鼓励有关单位大力开展社会赞助工作，支持冠名赞助，吸引社会力量为大赛提供设备、耗材、场地、资金和物质保障。

第五章 奖补程序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工作任务后 1 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 （二）承办单位银行账户。

竞赛由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由全部单位共同确定补贴申请单位。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当场受理。对逾期未申报，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经告知后仍未能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对申请对象的实际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财务票据核实、固定资产核定和经费列支范围等，审计时间不计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办理期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审计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书面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其官网公示审核通过的对象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不成立的，于次月月底前发放补贴；公示后有异议且经调查异议成立的，不予发放补贴。

第三十六条 “工匠之星”赛事优胜选手无需申请，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主办单位公布获奖名单后 2 个月内发放奖励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力资源部门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定，承办单位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贴，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一）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竞赛的赛项未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的；
- （二）擅自变更承办单位、赛项、标准的；
- （三）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发生泄题，操纵、干预竞赛、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竞赛成绩严重失实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
- （五）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其他违反竞赛纪律和规定的情形。

相关单位已经申领相关竞赛补贴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竞赛成绩，取消承办单位承办资格，追回已经发放的奖补。

第三十九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已经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或者物质奖励的，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追回。

第四十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指导教练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大赛协办单位或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应当通过合同协议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发现不符合竞赛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工匠之星”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市一类赛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前，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已承办 2022 年度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任务的单位，纳入本办法补贴范围。

附件：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 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2〕3 号

各区（新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推动本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机构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和机构依职责监管的化工（含石油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医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包括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执

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坚持属地管理、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致力有效整合执法资源，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协作顺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区应急管理部门为主。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类别

第六条 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七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一）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加油站、涂料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
3. 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

（二）已超期且仍未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上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上年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上年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10 万元以上或二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和其他应当纳入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第八条 除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列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行政执法权限

第九条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划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辖

权限，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检查主体。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依照有关规定，街道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结合辖区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在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一条 原则上，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每 3 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和抽查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的数量，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有关规定测算确定。

第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一般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本市的中央直属企业驻粤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省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加油站除外）、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

（二）本市跨区的案件；

（三）本市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本市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五）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区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本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二）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依照有关规定，街道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办理辖区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本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案件除外；

（二）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四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办理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也可以将自己办理的案件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申请移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十七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与行政检查或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或超越本级执法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也可及时移送或报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监管执法体系

第二十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包括：

- （一）建立完善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三）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四）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
- （五）组织开展本辖区的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等；
- （六）协调处理重大安全生产执法相关问题；

（七）其他有必要纳入本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有关规定，街道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指导下，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的具体办法，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

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涉及跨区域检查的，应经市政府决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全面摸清辖区内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区应急管理部门确定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依托执法信息化平台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并每年进行一次更新。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企业基本信息应标注为“重点”或“一般”。

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类别的变更，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执法信息化平台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依照有关规定，街道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可以参照执行。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临时性执法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当加强沟通、有效衔接，及时征求上下级意见建议，避免执法检查对象重复。

第二十七条 对上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

次，依法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或构建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相应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列为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专项督导检查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视情况制定本级考核的分值权重、细则及奖惩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评定指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2〕4 号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功能，助力我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 版）》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含安全教育场馆、展馆、体验馆等，下同）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功能，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工作。为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评定目标

支持和引导全市安全教育基地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有效整合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资源，着力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行为的功能，为广大市民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提供针对性、有效性、全方位安全知识服务，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筑牢城市安全发展的基础。

二、评定范围和程序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涵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涉安全元素领域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场馆、场所），包括不限于面向公众或校园师生、产业工人、内部员工等开放的公益性安全教育基地（场馆、场所）。

（二）申报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工作，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结合自身实际，对照级别、类别申报评定标准，自主选择申报方式，准备相关材料作为申报材料，并提交市应急管理局审核。

（三）资格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以确定申报单位的参评资格。

（四）考核。

市应急管理局邀请 5 名专家组成考核组，依据评定标准对参评基地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百分制提出考核等级评定意见，并根据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对未能通过评审的基地，专家组反馈未通过原因。针对反馈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基地需求和工作实际，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五）公示。

市应急管理局将安全教育基地评定结果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佐证材料，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查后予以答复。

（六）授牌。

市应急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消除异议的单位正式授予称号，并予以授牌，称号有效期 3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实地考察和级别认定，根据复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管理。

获得授牌的安全教育基地，需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每年组织不同类型的教育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并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

三、评定规则

（一）评定标准。

1. 场馆条件（14 分）。

（1）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6 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区分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等不同等级，根据对应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区分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等不同类型，根据对应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2）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应灵活设置场馆主题空间、宣教培训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学习强安”线下体验空间、辅助空间等区域，空间规划应具有系统性、灵活性。（4 分）

（3）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置相应智能系统，主要涉及基础运行网络、计算机应用、模拟体验、3D 互动、“学习强安”线下体验设备、远程加载、升级管理、音视频资源管理等。（4 分）

2. 场馆主题（6 分）。

（4）不同级别和类别场馆主题（6 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应涵盖公共安全知识、认识灾害、感受灾害、体验灾害、法治宣传等方面主题；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应紧扣本区国民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特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交通安全实际需

要；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应凸显认识灾害、感受灾害并结合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展示内容科学准确、切合主题、突出重点。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应根据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类自然灾害、工矿商贸企业类型、受众群体等不同特点，面向市民、企业从业人员和中小學生等群体，普及涵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板块的综合性安全知识、常见的事故隐患和法律知识，提升不同受众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技能水平和法治意识；专业性、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应以区域、行业领域的风险为重点，面向特定对象，侧重于宣传教育内容的针对性。

3. 运营团队（14分）。

（5）专业讲解团队人数（10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學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讲解团队、安全教员等，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有关安全方面专业资质或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6）救护人员和专业物业管理人員人数（4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均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或应急第一响应人及专业物业管理人員。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及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均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及专业物业管理人員。

4. 宣传推广（20分）。

（7）通过安全文化墙、展览图板、线下体验馆等多种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浓厚的氛围。（12分）

（8）丰富宣传载体，借助线上各类平台，开展安全知识讲座、线上科普、线上参观等各类宣传活动，扩大安全教育受众群体。（8分）

5. 参观培训（8分）。

（9）参观接待总人数（8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等人次均纳入到基地年度参观培训总人次中，各级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年度到基地参观培训总人次获得对应分值。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等人次均纳入到

基地年度参观培训总人次中，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年度到基地参观培训总人次获得对应分值。

6. 便民服务（8 分）。

（10）以为民、便民、利民为服务宗旨，围绕方便市民、中小学生和各行各业各领域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到基地参观培训、学习安全知识和技能，而提供系列便民服务。（8 分）

7. 服务质量（4 分）。

（11）制定了健全的接待服务制度，接待信息记录完整；每季度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获取参观者对安全教育基地讲解质量、服务、体验感等方面的整体评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不少于 100 份，且满意率达 90%及以上获得满分，单月被投诉 3 次以上则不得分。（4 分）

8. 配套管理（8 分）。

（12）监控设施完备，监控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天；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基地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各类宣传活动台账、宣教产品投入台账等各类档案完备。（8 分）

9. 安全保障（8 分）。

（13）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火检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8 分）

10. 争先创优（10 分）。

（14）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各类科普宣传、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等基地评选或各类安全知识宣教竞赛，加强与不同领域安全教育基地的交流合作，锻炼讲解团队业务能力，提升基地服务水平，积极拓宽安全知识和安全活动宣传渠道，扩大社会影响力。（10 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既可按照不同级别，也可按照不同类别评定的选项，由考核组根据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及实际情况，择一类评定。

（二）级别评定。

总分值为 100 分。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基地评定为五星级安全教育基地；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基地评定为四星级安全教育基地；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的基地评定为三星级安全教育基地。

（三）级别调整。

为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水平，在基地等级称号的有效期内，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已获得相应级别的安全教育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并根据检查抽查结果，对基地实行升级、保级、降级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退出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安全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经考核评定已获得相应等级的基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等级称号：

1.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2. 申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3. 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的；
4. 有效期满不提交延续称号申请的；
5. 因安全教育基地布局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功能及条件无法满足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的；
6. 未履行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义务，未能发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功能的；
7. 因自身原因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放弃基地等级称号的；
8. 未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9. 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

四、附则

本指引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深应急规〔2020〕6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 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2〕5 号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建设和

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的选聘和管理，以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为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专业人才队伍。

应急管理专家分为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和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委员会专家。

第四条 应急管理专家按照专业领域和本市实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一级分类，包括 5 个专业领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第二级分类的专业组别，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和调整。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一级分类，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第一级、第二级分类。

一、二级分类中每个专业领域和专业组别均设置组长和副组长。组长、副组长由本行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专家结合个人意愿担任，组长、副组长牵头开展组内活动，组织技术研讨或专题调研，适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结合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体制机制调整情况，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统筹组建、维护和服务，并具体负责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综合管理类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的产生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处置的专家调度。

市卫生健康部门、市公安部门分别具体负责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的产生，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处置的专家调度。

第二章 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

第六条 专家接受市应急委成员单位（以下统称委托单位）的委托，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应急管理中提供智力支持。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对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发展规划等提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应邀参与对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参与突发事件事后评估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参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领域的各类调研与探讨、学术交流和课题合作，参与各类应急演练、宣教培训和公众传播等活动；

（三）为我市各类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会商，提出防范对策；

（四）为我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审批、技术审查、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督查等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等各类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为事故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六）参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相关科技成果推荐及鉴定，促进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七）完成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专家经聘任后，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接受委托参与各类调研、评审、验收、巡查检查工作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勘查，调阅相关资料；

（二）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对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和本领域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专家经聘任后，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二）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需回避的事项，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四）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活动的情况，参与专家年度评优；

（五）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接受委托任务时，按照相关应急响应的时限要求，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第三章 专家的基本条件和产生程序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熟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在应急管理领域享有一定声誉，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三）学历、工作、技能经历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满 12 年；
2. 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满 10 年；
3. 硕士学历，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满 8 年；
4. 博士学历，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满 5 年；

5. 属于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如水下救援、空中救援等）的实用型人才的，经提供相关材料，条件可适当放宽。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且具备高级职称优先考虑。

（四）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决策咨询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常居深圳、能第一时间响应的专家优先考虑。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特邀专家除外）。

（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邀请。专家应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突发事件处置经验，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

（一）各区应急委和市应急委成员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二）市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评审专家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并将专家按时间灵活度分为常备专家和机动专家，提出拟聘专家名单；

（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专家委员会专家；

（四）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工作证，聘任期原则上为 3 年，聘任期时间自聘任之日起计算，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

（五）每届专家任期届满前，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安排专家换届事宜。

第十四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解聘：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保密要求，在执行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的；

（三）技术工作中出现严重过失，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四）被委托并且已接受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时无故缺席的；

（五）无正当理由 1 年内 3 次不参加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承办或委托的活动；

（六）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以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从事应急管理相关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事项。

第十五条 对专家库采用动态管理原则：

（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程序和条件，对专家名单进行动态增补，动态增补专家的任期截止日与当前任期内的其他专家相同；专家动态增补情况在市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二）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经市应急管理部门与专家沟通后终止资格。

第四章 专家的服务与培训

第十六条 坚持“行业对应、业务对应、场景对应”的原则，采用“随机抽取、规范有序”的方式，由市应急委成员单位从专家库中委托专家；对专家库中专家未覆盖的行业领域，在工作需要时，可临时委托库外专家，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参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结束后，委托单位应及时记录、评价专家履职情况，详细记录本次专家工作任务内容、时间、地点、行业等信息，形成存档记录并提交给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专家接受委托从事有关工作时，享有专家劳务费的保障，专家劳务费由委托单位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定期地针对典型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组织专家开展日常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专家活动，建立日常联络沟通机制。

第二十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召开年度专家工作会议，汇总专家意见或建议，对专家工作进行总结，对积极支持参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专家给予表扬并颁发相应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应急管理部门印发的《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深应急规〔2019〕2 号）同时废止。